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实施方案

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碳达峰控制指标：全县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等控制指标和相关支撑指标，按照省、市下达目标完成。

（二）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县PM_{2.5}平均浓度达到省、市下达目标；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下达目标，无劣V类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

1. **健全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聚焦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和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围绕落实平江县碳达峰主要目标，推动落实好平江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科学规划“双碳”领域控制指标、支撑指标五年总目标和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对

标对表岳阳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党委、政府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要求，压实园区、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体责任，加强考核结果应用，确保2026年碳达峰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加强部门联合评估论证，防止“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建立健全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加强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环境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节能环保领域信用评价，支持新质生产力项目依法合规落地实施。配合做好湖南省“双碳”综合服务平台、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用，实现能效碳效智慧管理。加强“双碳”统计监测，严格执行规上工业碳排放快报统计制度。积极融入全市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平江分局、县科工信局、县统计局、县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科学规划新能源发展项目，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充电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新能源在交通、环保、建筑等领域发展，谋划“交能融合”“环保+新能源”融合应用项目落地；积极引导企业参与虚拟电厂、绿电直连、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对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在用地、用能、审批等方面优先保障。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平江分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岳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新高地。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构建能源转型、产业升级新模式，推广应用绿色技术，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大力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积极创建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培育一批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探索建设省级及以上零碳工厂。加强农光互补项目集约利用。高质量推动美丽平江建设，谋划实施美丽蓝天、美丽河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等重大项目。（县发改局、平江高新区、县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平江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构建绿色转型新模式。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努力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工作成果，争取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平江样板”；对全县林业碳汇资源进行摸底，统筹推进林业碳汇资源确权登记、核量核价工作，明确林业碳汇监测、核算、评估、交易各环节的责任清单与运行流程，探索构建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监测—核算—交易—金融—监管”全链条工作机制，做到系统共建、数据共享、成果互认；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为抓手，畅通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等大宗消费品回收处理渠道；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下沉乡村，补齐农村回收短板；大力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省市要求。推进绿色公路项目建设，培育精品联运线路。推进交通能源

融合发展，加快完善充电网络布局，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30 个以上。探索光储充一体化等新模式，完善新能源汽车便利通行等管理措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推动财政资金、金融资源与产业政策深度融合，发挥新能源子基金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主动探索绿色信贷业务全产品、多渠道创新；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平江县森林经营和碳汇开发项目等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平江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金融监管局平江支局、县供电公司、天岳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贯彻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聚焦“三结构两难题”，推动实施重点产业整治、清洁能源替代、绿色交通推进、两大难题攻坚、扬尘面源治理和基础能力提升等六大工程。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持续深化移动源标志性战役成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精准焚烧管控，持续推进全域禁炮管控工作，加强“通平修”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质科学还田，推进稻油秸秆综合利用，分区分类推广适配还田模式。完善“天地空”一体化监控网络，提升焚烧火点处置效率，巩固 PM_{2.5} 浓度改善成效。（市生态环境平江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洞庭湖总磷攻坚重心向流域全域拓展，构建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管控体系。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动汨罗江平江段达到美丽河湖创建目标。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分类开展整治工作。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稳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城市建成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有效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效能。（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住建局牵头，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天岳投资集团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推进耕地和建设用地修复和安全利用。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实现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过程“一张图”监管，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5%（对违规开发用地查处到位）；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管控，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动监管机制，推进科学施肥和农药减量增效。（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配合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开展新

污染物排查整治，强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理。（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聚焦长江十年禁渔与生态修复，加强长江保护。协同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以“汨罗江流域平江段”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利用，加强岸线资源高效保护利用。健全长江十年禁渔常态长效机制，压实属地责任，保持联合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规范垂钓管理。加强水生生物养护，推动汨罗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和增长。依托林长制，统筹建立鸟类保护工作机制，保护好“千年鸟道”，加强重要生态廊道、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强化矿山生态修复，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采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组织举办全县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环境日、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落实能源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集约制度，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行动。开展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推广节能节水节粮等绿色技术和

先进设备。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全县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推进“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在公共机构内探索建立碳账户、碳积分试点，并制定公职人员绿色行为规范，率先推行。加大绿色低碳政策知识宣讲力度，倡导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和公职人员带头建立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推进“以竹代塑”，在党政机关会议、接待、食堂等场合积极推进‘以竹代塑’，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耗，助力减少塑料污染。（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教育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平江高新区、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数据局、县金融管理局、天岳投资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